計畫聘用【臨時工】之聘期及勞保級距相關宣導事項

1. 如果有**持續聘用**關係，工作時間較全時人員有相當程度縮短，持續在職狀態，不得僅在出勤當日申報加、退保，應按其整月所得總和申報月投保薪資。因此，聘期原則上請以**完整月份**作聘用。
   - 範例 A：甲員實際工作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五，每天 3 小時，且持續性每月皆有工作，請聘用完整月份，勞保投保級距以平均每月預估薪資計算。
   - 範例 B：乙員實際工作時間為 1/1、1/2、1/5、1/6、1/10、1/15、1/20、1/25、1/31，聘期請填寫 1/1-1/31，勞保投保級距以該期間預估薪資計算。
2. 如為不定時到工者，僅短暫受僱幾天，應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、離職當日申報退保，並以其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。
   - 範例 C：聘期 5/5-5/9，時薪 205 元，每日工作 4hr，投保 205*4hr*5 天=4100，勞保投保級距 11100 元。